

# 关于开展延安大学继续教育研究专项 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项目负责人：

为了及时掌握我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专项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做好课题后续管理工作，逐步提高我校继续教育研究质量和水平，经研究决定，将对我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专项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和验收范围

### 1. 中期检查范围

2015年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专项引导项目（见附件1）。

### 2. 结题验收范围

2014年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专项引导项目（见附件2）；

2015年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专项青年项目（见附件3）。

## 二、检查和验收内容

1. 中期检查内容：主要检查课题研究进展情况。即是否按计划进度，做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取得了哪些理论成果，进行了哪些教学实践；存在什么困难和问题；对如期完成全部研究任务将作何安排等。包括调研报告、学术会议和学术论文等情况。

2. 结题验收内容：依据立项计划任务书，就项目预期成果形式的完成情况（包括理论成果、实践成果、研究报告、应用情况等），逐一进行对照检查验收。

## 三、检查和验收要求

1. 中期检查项目，需提交《中期检查报告》（见附件4）一式3份，另附《项目任务书》一式2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2. 结题验收项目，需提交《结题验收报告》（见附件5）一式3份，另附《项目任务书》一式2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3. 研究成果报送：中期检查项目，只提供成果目录和复印件；结题验收项目，需提交成果原件1份，成果复印件一式2份，待审验后返还原件。

4. 各项目主持人应对照立项计划，根据结题要求，认真总结梳理，提交完整的检查验收材料。实事求是地反映研究所取得的主要成果、亮点、特色以及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

5. 学校将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凡验收合格的项目，由科研处颁发结题证书；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视具体情况，做出研究延期、限期整改等处理；整改期满仍不合格的，将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予以终止研究处理，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继续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 **四、材料报送**

请各项目负责人于12月12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科研处项目科（逸夫楼410室），同时将所有材料电子版以压缩文件形式发送至362544251@qq.com（请在发送主题中注明“XXX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 **五、注意事项**

项目结题验收后，项目负责人须持项目结题证书在继续教育学院办理财务报销审签手续。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生军 杨延涛

联系电话：0911- 2332033      0911-2332041

附件：

1. 延安大学 2015 年继续教育研究专项引导项目汇总表
2. 延安大学 2014 年继续教育研究专项引导项目汇总表
3. 延安大学 2015 年继续教育研究专项青年项目汇总表
4. 中期检查报告
5. 结题验收报告

科研处    继续教育学院

2016 年 12 月 5 日